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啟華

選任辯護人 林天麟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6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啟華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參點伍參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壹點參參伍伍公克）均沒收銷燬，及扣案之注射針筒貳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簡啟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因遭警方查獲其持有」，補述為「因違規遭警方攔查，並扣得其持有」、末行「嗎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補充為「嗎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1月5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
02 有如起訴所指之施用毒品行為（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然仍欠缺反省，再為本件施用第一、二級毒
04 品犯行，是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非法施用第
05 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
06 動機、目的，本案施用毒品採尿檢驗閾值高低之情節，並其
0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扣案如
09 主文所示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見毒偵卷第23頁扣押物
10 品目錄表、第105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3
11 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370號鑑定書）、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2 非他命2包（見毒偵卷第2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第93頁臺北
13 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
14 鑑定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扣案之注射針筒2
16 支（見毒偵卷第23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原內含第一級毒品
17 業經鑑驗沖洗殆盡，然為被告所有，且係供其施用毒品所用
18 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1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楊喻涵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611號

08 被 告 簡啟華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簡啟華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15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執行完
16 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116、1117
1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18 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
19 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7日16時許，在某處車上，以
20 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加水稀釋後，再均置入針筒注射靜
21 脈之方式，藉此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
22 13年4月28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水漾路1段與捷運
23 路口，因遭警方查獲其持有海洛因2包(總淨重3.57公克，總
24 驗餘淨重3.53公克)、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淨重1.3399公
25 克，總驗餘淨重1.3355公克)及附著海洛因微粒之注射針筒2
26 支，復經警方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亦呈嗎
27 啡、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簡啟華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4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93號)	證明被告為警方採集送驗之尿液經檢驗後，係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7月3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3370號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1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前述扣案毒品及注射針筒	證明警方於上開時地扣得被告持(所)有前述毒品及注射針筒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嫌。被告持有前述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該等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施用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前述扣案毒品及附著海洛因之注射針筒，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2 檢 察 官 黃 筵 銘